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SXSD-G2025-0079002）

甲方：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2026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设施管理维护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SXSD-G2025-0079）采购包 2：2025-2026 年连云港市环境信息化暨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工程软件子项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工程软件子项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2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 服务标准：1、软件子项运维具体指标为事件响应率 100%，系统在线率不低于 99%，单系统宕机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24 小时（非软件因素导致的故障除外）；2、具有完备的运维记录与报告，每月定期发布一次运维月报。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194552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开发软件在运维期间进行功能优化修改的，修改完成后，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全部归属甲方。本次项目运维中所涉及的第三方软件，乙方应在使用前书面告知甲方所使用第三方软件的品牌、功能范围和目的，同时必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第三方合法授权。如发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侵权相关连带责任。

4.3 软件运维服务验收时，乙方须将全部软件产品、源代码（包括注释、开发文档、接口说明等）及所有相关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以纸质版及电子版（应为通用、可编辑格式）各一份，完整提交给甲方。

1）知识产权与使用权：

乙方就本项目修改、开发的软件成果，其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后转移至甲方，但甲方授予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必要使用许可。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及不限次数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使用权（采购第三方开发工具的除外）。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源代码、技术资料等享有保密使用权。前述资料仅限于甲方内部为本系统的运行、维护、升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分发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2）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确保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获悉的、由甲方提供的任何数据、信息、文件，以及为甲方开发、修改所产生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等所有成果（下称“甲方保密信息”），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与商业秘密。

乙方承诺对“甲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为任何目的自行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乙方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审慎程度，对“甲方保密信息”采取合理的物理、技术和管理措施予以保护，并仅限于为履行本合同而“需要知悉”的乙方雇员、分包商接触该等信息，且应确保其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3）禁止行为与责任：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交付的软件产品中预留任何后门、木马、病毒、恶意代码，或植入任何未向甲方明示的、未经甲方同意的控制系统或功能模块。一经发现，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若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保密义务或禁止性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修复费用、数据恢复费用、业务中断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以及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4.4 所有运维服务期间的软件修改变化都须在修改结束后及时写入操作和维护手册中。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 ¥58365.6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期满且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以非

现金形式一次性无息退还。

6.3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违约责任条款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一年。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运维服务开展 2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运维服务开展6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运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无息）。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的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前，本运维项目需取得第三方机构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

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5%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20%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20%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5503115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